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苏青科教发〔2024〕160号

关于《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联络处，各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75号）文件精神，传播科普知识，宣传科技活动，引导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兴趣与探索欲，助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发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会刊《少年科学》杂志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关于《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申报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承办单位：《少年科学》编辑部

二、申报对象

《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江苏省中小学校。

《少年科学》校外小记者站：江苏省范围内，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少年之家、儿童活动站、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单位。

三、申报认定程序

1. 申请。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对照申报标准填写《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申请表（附件1），并按照《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少年科学》校外小记者站考评分值表（附件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2. 评审。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委托《少年科学》编辑部会同专家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检。

3. 公示和授牌。评审通过后的单位信息将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方网站和《少年科学》公众号予以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授牌。

四、相关事宜和要求

1. 申报内容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伪造、编造事迹的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申报资格。

2. 省市区科学教育综合示范（特色）学校、在属地区域科技教育方面有一定影响的学校优先申报《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积极开展校外科技教育活动的公益性组织或非营利性单位并获得政府或学校推荐、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获得认证的单位优先申报《少年科学》校外小记者站。

3. 每年将组织至少一次面向授牌单位的评级、评优活动，授牌单位的服务权益详见附件 3。对于组织工作不积极、组织违法违规活动并造成影响不好的单位将设定撤牌退出机制。

五、申报时间及办法

1. 第一批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则上，各县（市、区）仅批准一家《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

2. 请将《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申请表（附件 1）和《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考评分值表（附件 2）的 word 电子版、盖章扫描件及相关照片等电子材料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jsqsnkjxh@163.com。

六、其他

1. 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络处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积极组织发动有关单位申报；

2. 相关工作以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官网（<https://www.sciedu.org/>）和《少年科学》公众号为准，以《少年科学》编辑部为联络秘书处，加强与各地《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联系，统筹规划部署，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表扬和定期评选。



《少年科学》公众号

3.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6670700

电子邮箱：jsqsnkjxh@163.com

- 附件：1. 《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申请表
2. 《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考评分值表
3. 《少年科学》综合实践基地和校外小记者站服务权益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2024年10月31日

